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易字第365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本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檢察官追加起訴共同正犯林信儒，故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淵森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奕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